

# 东莞长安“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3月14日22时57分许，位于G107国道东莞市长安镇亚朵酒店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及两车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8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长安“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7月，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评估组通过查阅长安镇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序号 | 责任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吴某   | 吴某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在非机动车道行驶且借道通行时，让在道路内行驶车辆优先通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

##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韦某   | 韦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交管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长安交管大队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 元的行政处罚。 |

## （三）其他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莫某<br>(长安镇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 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交通管理大队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 长安镇党委副书记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对其进行了约谈。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长安交管大队深刻汲取辖区“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锚定事故风险短板，全面落实事故防范整改各项工作要求，从严从细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隐患整治、执法整治、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落实路口专项整治，筑牢道路安全防线。**针对“3·14”道路交通事故暴露的道路安全问题，长安交管大队迅速联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办公室及各相关成员单位，对涉事路段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非机动车道实施修补、平整作业，修剪整治路口树木消

除视线盲区，并加大对非机动车不走非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切实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2.多点发力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整治道路运输违法乱象。**长安交管大队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治超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盯道路运输突出违法风险，常态化推进交通安全专项整治。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先后组织开展全市“减量控大”、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工程运输车及货车超限超载与非法改装联合执法、“逢5”交通安全统一整治、国省道及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酒驾毒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及城市拥堵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报废车辆专项整治、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涉酒涉毒失驾人员精准打击等一系列联合整治行动，累计开展专项执法335次。行动期间，共出动执法力量69056人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3841宗，暂扣违法车辆1470台，其中查处超限超载车辆926台，有力整治道路运输各类违法乱象，持续净化辖区道路交通通行环境。

**3.深化“六进”宣传，筑牢群众交通安全思想防线。**长安交管大队大力开展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驾校、进企业交通安全宣传“六进”活动，统筹开展“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春运交通安全”主题宣传劝导。以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发

放宣传资料为载体，剖析辖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坚持以案说防，警示提醒群众严守交通法规，自觉抵制各类交通陋习，践行安全驾驶、文明出行。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累计出动宣传人员530人次，组织各类宣传活动152场，受教育群众53400人次。

同时，长安交管大队持续夯实基层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联合各社区构建全方位、常态化宣传体系。依托社区应急广播定时播报交通安全提示，在社区、校园布设交通安全宣传专栏，在主要路口、交通劝导站周边增设安全警示标识，全方位、立体化筑牢农村及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防线，推动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走深走实，持续提升群众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为深刻汲取“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惨痛教训，坚决防范同类安全事故复发，长安交通运输分局聚焦道路运输全链条风险管控，落实多项强化监管举措，全面筑牢辖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防线，具体工作如下：

**1.深化治超专项整治，落实一超四罚惩戒。**聚焦超限超载重点违法行为，持续深化“一超四罚”综合惩戒工作，常态化开展治超执法整治行动。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期间，累计办理治

超案件 101 宗，完成违章车辆司机治超笔录 101 份，处理“一超四罚”惩戒案件 13 宗。同时，联合长安交警大队（现长安交管大队）开展“超限超载专项执法工作”，累计检查、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车辆 296 辆次，有效震慑超限超载违法运营行为，有效规范辖区道路运输车辆通行秩序。

**2.抓实行业日常监管，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行业常态化安全监管机制，加大辖区运输企业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力度，全方位筑牢行业安全防线。在行政管理及隐患排查工作中，累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221 人次，对 141 家次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全覆盖、常态化安全检查，累计排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78 处。针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分类施策、限期整改、动态销号，切实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清零，从行业源头防范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强化宣教约谈管控，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紧盯“两客一危一重”重点监管领域，多措并举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召开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会议、专项问题整改督导、企业集中约谈等方式，精准整治重点企业安全管理漏洞，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累计约谈问题企业 29 家次。同时，深化多部门联动宣教机制，联合长安交警大队（现长安交管大队）开展

进企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3 次，联合长安交警大队（现长安交警大队）、长安应急分局、长安城管分局开展道路运输企业隐患集中约谈 2 次，通过常态化约谈警示、沉浸式安全宣教，切实提升运输企业安全防范意识和合规运营能力，持续净化辖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环境。

#### **四、存在问题**

经评估组全面核查研判，本次评估未发现辖区相关单位在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工作方面存在重大突出问题，整体安全管控体系运行规范、落实到位。

#### **五、工作建议**

（一）长安交警大队要持续压紧压实事故防范整改各项工作要求，坚持从严从细，统筹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隐患排查整治、执法监管、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二）长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持续紧盯道路运输全链条各环节风险，细化落实各项监管强化举措，全力夯实辖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基础，筑牢道路安全防护防线。